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108破4号之二

申请人：杭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12月10日，杭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某公司对外负债合计707477.35元，但资产仅7149.05元。截至2024年11月22日，本案已产生破产费用371元，后续还要产生档案保管等费用，某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，故提请裁定宣告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的审查工作以及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情况，本院已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707477.35元，而某公司全部资产仅7149.05元，可得确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现有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无重整或和解的可能，故应当宣告其破产。同时，因其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，无财产可供分配，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管理人的申请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认可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杭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杭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白俊丽